

## 概要

### 最終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計算，經扣除相關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顯著超額認購。本公司已就合共18,557,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4,54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2.3倍。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顯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2.7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

22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0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7%。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5%。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配發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全部或部分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按相關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中所示地址寄予有權領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黃色**申請表格上所列之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不符之處，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閱分配予彼等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及退款金額記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其提供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彼等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黃色**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其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接收支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方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使用網上白表且以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就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的個人及授權代表而言，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會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且將不會就申請發售股份而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 10,000 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之股份代號為 6038。

### **最終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0.41 港元(不包括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1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相關包銷佣金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從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6.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47.5百萬港元或約62.1%用於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能力以承接更多設計及建造項目，其中(a)所得款項淨額的約32.7百萬港元或約42.8%將指定用於撥付給予新項目的材料供應商的前期付款，具體而言，約23.2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一項估計合約金額約80.0百萬港元的潛在大型項目，此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獲授(「幕牆項目」)，而約9.5百萬港元將指定用於任何新潛在項目；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4.8百萬港元或約19.3%將指定用於滿足任何新潛在項目的履約保證要求；
- (ii) 約16.3百萬港元或約21.3%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方法為增聘20名全職員工(包括額外四名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管理員工；五名設計及建築工程的支援人員；三名經驗豐富的維修工程支援人員，及有關深圳設計辦事處的五名設計師及三名相關支援人員)，以及擴大及搬遷香港及深圳的新辦公室；
- (iii) 約5.1百萬港元或約6.7%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升級設計及電腦軟件以及購買額外機器及設備(如蜘蛛起重機、玻璃裝配機器人及材料處理器)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率及技術產能以應付業內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及
- (iv) 約7.6百萬港元或約9.9%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

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已獲非常顯著超額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本公司已就合共18,557,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接獲合共14,547份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及黃色申請

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742.3倍。

在14,547份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網上白表項下之**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認購合共18,557,7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中：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3,545份，認購合共6,074,22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485.9倍；及
- 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計算(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公開發售有效申請共有1,002份，認購合共12,483,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總數約998.7倍。

概無申請因未按**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申請而遭拒絕受理。一份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40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已被識別及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由於公開發售出現非常顯著超額認購，故此已應用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機制。合共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

## 配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相等於配售項下初步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數的約2.7倍。於上述重新分配後，配售項下分配予225名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50%。合共119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52.9%。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2,07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1.7%。合共64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配售股份，相當於配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約28.4%。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合共64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重新分配後125,000,000股配售股份約0.5%。

董事確認，就彼等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發售股份已配發身為董事、現任股東或股份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證券之實益擁有人以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或彼等之任何聯屬公司及牽頭經紀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概無為其本身利益接納股份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是否以其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進一步確認，配售乃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六載列的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而進行，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後，個別獲配售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因此，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緊隨股份發售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亦確認，(i)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擁有的股份不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及(ii)股份於上市時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由最少300名股東持有。

##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待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股份發售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透過網上白表下的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獲有條件分配股份：

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b>甲組</b>			
10,000	2,981	2,981 份申請中有 44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5.03%
20,000	1,679	1,679 份申請中有 31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9.41%
30,000	525	525 份申請中有 12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8.00%
40,000	220	220 份申請中有 62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7.05%
50,000	338	338 份申請中有 102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6.04%
60,000	383	383 份申請中有 120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5.22%
70,000	147	147 份申請中有 4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4.66%
80,000	224	224 份申請中有 74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4.13%
90,000	171	171 份申請中有 58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3.77%
100,000	2,746	2,746 份申請中有 934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3.40%
200,000	1,006	1,006 份申請中有 443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2.20%
300,000	686	686 份申請中有 323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57%
400,000	565	565 份申請中有 274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21%
500,000	225	225 份申請中有 11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03%

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甲組	
600,000	195	195 份申請中有 117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1.00%
700,000	89	89 份申請中有 57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0.91%
800,000	103	103 份申請中有 67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0.81%
900,000	85	85 份申請中有 5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0.73%
1,000,000	326	326 份申請中有 216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0.66%
1,500,000	127	127 份申請中有 120 份可獲得 10,000 股股份	0.63%
2,000,000	119	10,000 股股份，另外 119 份申請中有 28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62%
2,500,000	65	10,000 股股份，另外 65 份申請中有 34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61%
3,000,000	65	10,000 股股份，另外 65 份申請中有 5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60%
3,500,000	28	20,000 股股份，另外 28 份申請中有 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9%
4,000,000	46	20,000 股股份，另外 46 份申請中有 14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8%
4,500,000	33	20,000 股股份，另外 33 份申請中有 18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7%
5,000,000	64	20,000 股股份，另外 64 份申請中有 50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6%
6,000,000	44	30,000 股股份，另外 44 份申請中有 1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5%
7,000,000	47	30,000 股股份，另外 47 份申請中有 36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4%

申請的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申請股份總數的概約配發百分比
<b>甲組</b>			
8,000,000	31	40,000 股股份，另外 31 份申請中有 7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3%
9,000,000	50	40,000 股股份，另外 50 份申請中有 32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2%
10,000,000	61	50,000 股股份，另外 61 份申請中有 4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1%
11,000,000	71	50,000 股股份，另外 71 份申請中有 36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0%
<b>總計</b>	<b>13,545</b>		
<b>乙組</b>			
12,000,000	83	60,000 股股份，另外 83 份申請中有 1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0%
12,500,000	919	60,000 股股份，另外 919 份申請中有 237 份可獲得額外 10,000 股股份	0.50%
<b>總計</b>	<b>1,002</b>		

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配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125,000,000 股，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50%。

### 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指定方式提供：

- 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之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m-eng.com.hk](http://www.gm-eng.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證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及
- (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在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中環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	旺角分行	旺角 彌敦道589號
	尖沙咀東分行	尖沙咀東 加連威老道96號 希爾頓大廈低層地下3號舖
	觀塘廣場分行	觀塘 開源道68號 觀塘廣場G1
新界	火炭分行	火炭 山尾街18-24號 沙田商業中心1樓2號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 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 地下65號舖